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3月19日，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在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”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定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15年5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兰州三毛纺织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三毛集团”）《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建议》，提议公司董事会将《关于补选马建兵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

人。经核查，截至2015年5月7日，三毛集团持有本公司26,318,168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.12%，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，现对公司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除增加《关于补选马建兵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外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其他内容都没有变化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10日